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二、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及報名門檻資格，以公平、公正推薦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人選。
- 三、推薦小組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科(群)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。
- 四、推薦名額：114 學年度每校至多可推薦 15 人。
- 五、推薦資格：
 - 1.符合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」規定者。
 - 2.在校學業成績(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)排名需在各群科前 30%以內，且全程均在本校就讀之應屆畢業生。
 - 3.在校期間，經改過銷過後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- 六、推薦原則：
 - (一)比序排名項目：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排名，包括：
 - 1.第 1 比序：五學期「學業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2.第 2 比序：五學期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3.第 3 比序：五學期「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4.第 4 比序：五學期「英文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5.第 5 比序：五學期「國文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6.第 6 比序：五學期「數學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7.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其計分標準參照繁星招生簡章(計分總成績高者為優先)
 - 8.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其計分標準參照繁星招生簡章(計分總成績高者為優先)
 - (二)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比序排名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進行比序。
 - 1.第 1 參酌：5 學期「學業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- 2.第 2 參酌：五學期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。
- 3.第 3 參酌：5 學期「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。
- 4.第 4 參酌：5 學期「英文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。
- 5.第 5 參酌：5 學期「國文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。
- 6.第 6 參酌：5 學期「數學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。

七、被推薦考生如放棄資格，依序遞補。

八、作業程序：

- 1.初 審：註冊組依據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規定，審查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並造冊送推薦小組審議。
- 2.複 審：推薦小組審議初審名單，評出校內推薦順序，並陳校長核示。
- 3.準備報名：由科(群)主任及導師輔導學生準備報名相關資料。
- 4.正式報名：由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，將本校「推薦學生」表件及「備審資料」函送報名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